

附件 4:

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相关资料情况审查表

主管部门:

(盖章)

工程名称			
序号	审查内容	审 查 情 况	
		符合	不符合
1	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情况		
2	申报项目在工程施工中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		
3	工程项目所属企业是否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 1 年内（按评审周期计算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或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		
4	申报项目在 1 年内（按评审周期计算）有无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		
5	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，是否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		
6	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是否符合《西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（暂行）办法》有关规定的		
7	申报项目是否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等情形		
8	申报资料完整性情况（对照评审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要求）		

该表格由工程所在地市（地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填写盖章后，作为参选自治区标化工地文件附件（每个项目一张）